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授出購股權
及
不尋常價格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86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86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有關是次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0.099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868,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099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中，合共24,000,000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990港元），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蔡振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3,000,000
蔡振耀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蔡振英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蔡揚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000,000
蔡永團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林繼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Lawrence Gonzag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蔡素玉女士， <i>BBS</i> ， <i>太平紳士</i>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阮駿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總計：		<u>24,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尋常價格變動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升。於因應在有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升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資料而必須予以公佈，以防止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亦不知悉任何內幕消息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